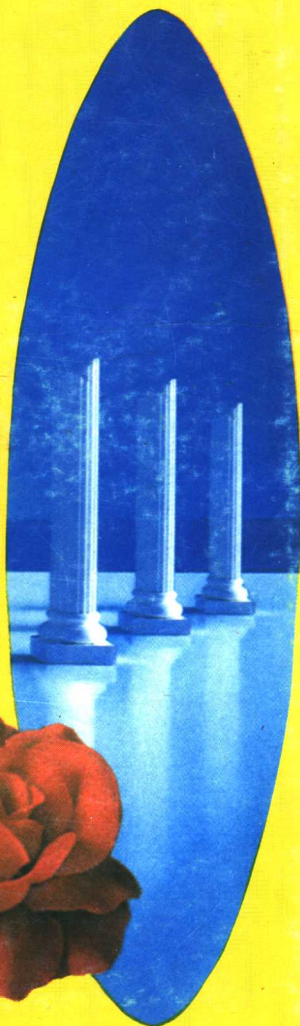


美育新论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 范
方 珊 著
樊美筠



美育新论

李 范 方 珊 樊美筠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美育新论

李范 方珊 樊美筠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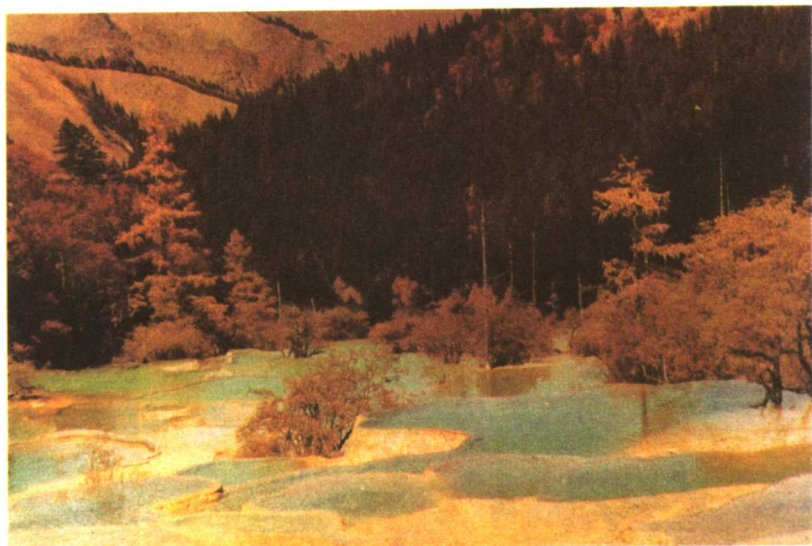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25 字数 170 千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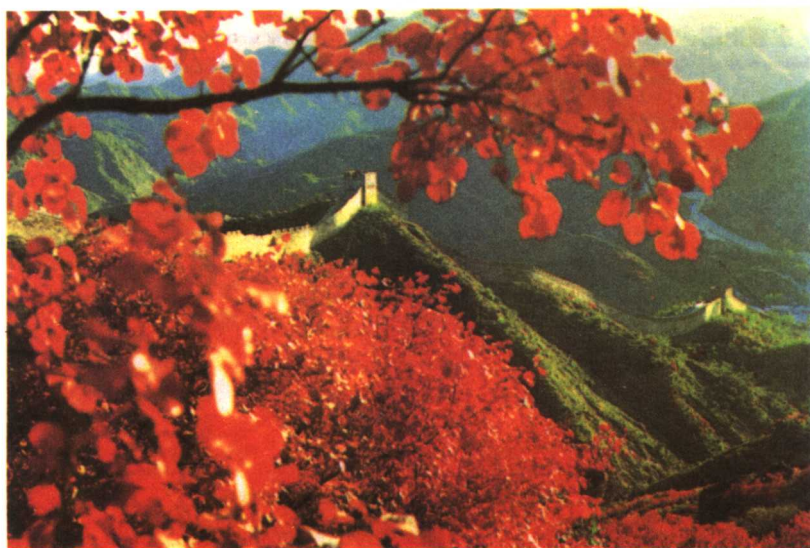
ISBN7-303-02781-5 / J · 8

定价: 6.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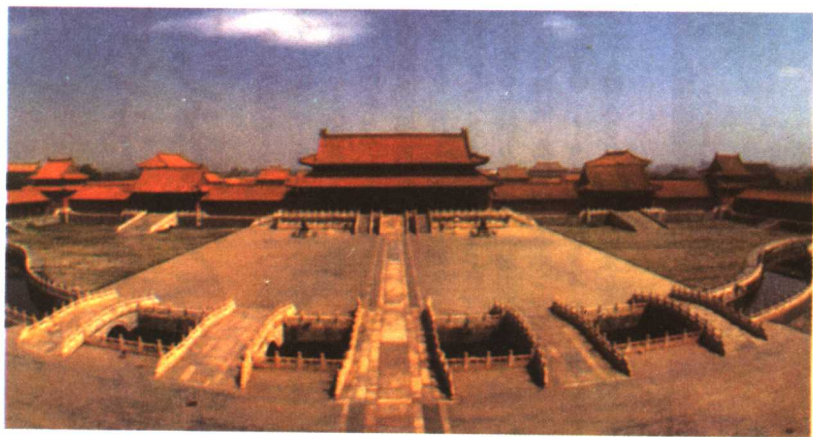
上:九寨沟

下:长城





上:黄山仙人晒靴
下:北京故宫太和门广场





上:牡丹花

下:广州 白天鹅宾馆:故乡水





上:圣母升天(提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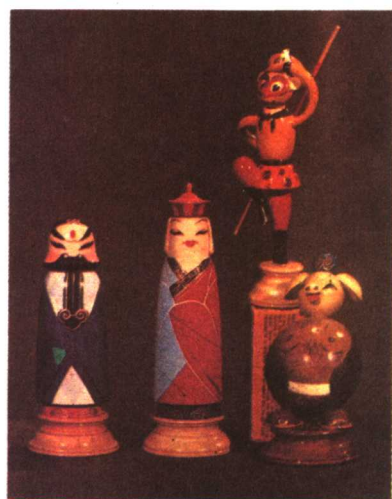
下:阳光下(程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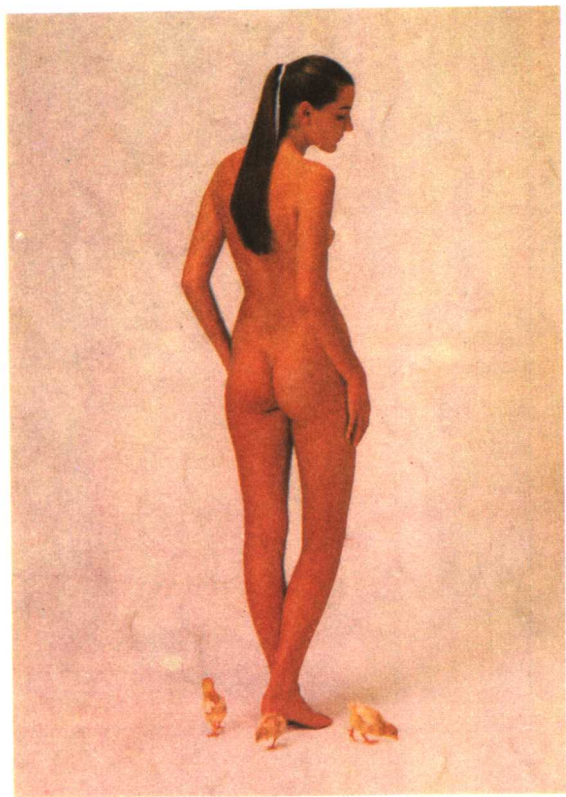


上:山西 华严寺菩萨

下左:荷花(启功)

下右:浙江泰顺木玩具
“西游记”





上:人体美
下:头饰





上:巴黎时装
下:化妆品·首饰





上：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小学的舞蹈演出
下：居室布置



前 言

美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高全民的思想境界和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措施。实施美育，对于实现人类的自我完善，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为了向全社会宣传美育，普及美育，更好地开展美育，加强全民（特别是教育工作者）的美育意识，我们编写了这本《美育新论》，以期对我国美育事业的发展尽一份心，出一份力。

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美学、教育学和心理学为理论基础，以学校教育实践为中心，贯彻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对美育的性质、任务、特点、内容、功能、意义、历史发展以及实施的原则、途径和方法等作出全面、系统的阐述；对各种类的美的形态的审美价值、审美欣赏和美育功能进行详细的论述；对教师的审美修养和审美实践提出明确的要求和具体的指导。

本书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的同志集体编写的。李范负责制定全书编写大纲，并对全部书稿进行了修改和定稿。樊美筠撰写第一、二、六、七

(二、三、四节)、十章。方珊撰写第三、四、五、七(一节)、八、九章。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曾参阅了国内外一些美学和美育著作和资料，限于篇幅，在此不一一列举，谨向作者深表谢意。同时，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和责任编辑孙琳同志对我们的大力支持和具体帮助。恳切地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作者
1992.1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美育	(1)
第二节 美育在教育方针中的地位	(11)
第三节 美育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	(19)
第二章 美育思想的历史发展	(25)
第一节 西方美育思想的发展	(25)
第二节 中国美育思想的发展	(32)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美育思想	(41)
第三章 美育与美学	(46)
第一节 美育与美的哲学	(46)
第二节 美育与美感	(54)
第三节 美育是美学的重要内容	(62)
第四章 自然美的美育	(66)
第一节 自然美的实质和特点	(66)
第二节 自然美的欣赏	(74)
第三节 自然美的审美教育作用	(83)
第五章 人的美的美育	(89)
第一节 人体美的美育	(89)
第二节 服饰美的美育	(97)
第三节 人格美的美育	(105)
第六章 社会生活美的美育	(112)
第一节 劳动美的美育	(112)
第二节 社会斗争美的美育	(117)
第三节 生活方式美的美育	(120)
第七章 艺术美的美育	(126)
第一节 艺术的本质和审美特性	(126)

第二节	艺术教育和审美教育的关系	(135)
第三节	视觉艺术和听觉艺术的美育	(138)
第四节	视听艺术和想象艺术的美育	(147)
第八章	个体发展的美育	(154)
第一节	幼婴儿时期的美育	(154)
第二节	青少年时期的美育	(163)
第三节	中老年时期的美育	(172)
第九章	美育的实施原则、途径与方法	(183)
第一节	美育的实施原则	(183)
第二节	美育实施的途径	(187)
第三节	美育实施的方法	(197)
第十章	教师的审美修养	(203)
第一节	教学的审美化	(203)
第二节	教师形象美的塑造	(212)
第三节	教师的审美修养	(22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什么是美育

一、美育的性质

本世纪以来，无论是在东方还是西方，越来越多的思想家已经意识到美育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人已经开始将美育与人自身的发展完善联系起来考察，美育被视为造就完善人格的基础训练和必由之路。在这种时代氛围下，什么是美育？就很有从理论上加以讨论的必要了。

概括起来，目前人们对美育性质的意见，大致有以下几种：美育是美学理论的教育；美育是艺术教育；美育是美的价值的教育；美育是美感教育；美育是情感教育。

这几种看法中，都包含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比较起来，美育是情感教育这一种观点似乎更能令人信服一些。因为前四种看法都带有很大的片面性。美育包含着美学理论的教育但绝不等同于美学理论的教育；艺术教育是美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艺术教育也不能等同于美育；美育自然包含着美的价值的教育和美感教育，但美育既不能等同于美的价值的教育也不能仅仅等于美感教育。因此，从这几种看法概括了美育的某方面内涵来看，它们无疑具有一定的合理因素，但是，从这几种看法将美育的丰富内涵简单地归之于某一方面来看，它们无疑都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其结果是使美育狭隘化。

相比之下，我们比较倾向于美育是一种情感教育的看法。因为第一，这种看法指出了美育不同于智育、德育的特殊任务。还在十八世纪，有人就已经提出，人的心理可以划分为知、情、意

三个组成部分。人的认识能力的发展是智育的任务；人在道德上的发展是德育的任务；而人的情感方面的发展则是美育的任务，因此，从人的心理结构来看，美育是一种情感教育。第二，这种看法还指出了美育不同于德育、智育的特殊性质。在美育过程中，始终伴随着强烈的情感体验，情感与教育效果是成正比例的，也就是说，审美过程中所产生的情感越强烈，那么，主体所受到的教育就会越深刻。反之，如果主体在审美活动中视而不见，听若不闻，始终处于冷漠、麻木的状态，那么，又怎么谈得上审美对象对他的教育作用呢？而在德育与智育的过程中，则要求主体保持客观、冷静的态度，过份强烈的情感体验，往往会妨碍德育和智育的实施。譬如，道德实践中，便要求人们大公无私，“六亲不认”，排除种种人情的干扰。而在智力发展中，也不能仅仅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只对某一部分的科学知识如饥似渴地学习，甚至将它夸张化，而对其它部分的知识敷衍了事，这样势必会导致自己的知识片面化。

那么，如何来理解“情感教育”呢？一言以概之，“情感教育”就是情感的人化。不能否认，动物也有某些低级的情感活动，但是，动物只是在满足了自己的本能欲求时，才产生快感，否则就会产生痛感，因此，动物的低级情感直接受其生理本能的支配，具有直接性、片面性与简单性。而人之所以为人，一个重要的标志，就在于人的感官和情感欲望摆脱了动物式的狭隘、直接的实用性，而渗透着理性的内容。从动物的生理欲望情感向人的感官情感的转化，就是情感的人化。

从历史上看，人的情感的人化离不开人类社会实践，确切地说，离不开人类的审美活动，尽管这种活动在人之初常常是不自觉的、粗糙的、简陋的，还没有从人类实践活动中独立、分化出来。当人还停留在生物学水平上，是谈不上情感人化的。这时人的本能、情感是低级的，总是指向与生存密切相关的事物，具有狭隘的实用性、直接的功利性和明显的片面性。但是，随着人类